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41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葉百田  
04 訴訟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  
05 被 告 正龍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06  
07 法定代理人 劉志正  
08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 
09 參 加 人 葉宥琳  
10 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股東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本院前以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蔡玉雪涉有偽造文書等嫌疑，  
16 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  
17 稱臺中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2289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  
18 止訴訟程序。

19 二、茲查明臺中地檢署上揭偵查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中地檢署檢  
20 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289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 
21 臺中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861號處分書可稽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5 法 官 楊 忠 城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30 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